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(修订稿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修订说明：2018年12月20日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告编号：2019-0005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

易方式回购股票的单价上限为22.68元/股，下限为21.68元/股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晚报》、《证券公告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回购目的及必要性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公司股价与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，综合分析认为，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亦有利于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价格区间

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，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,200,000股，即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640,000元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,160,000元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.68元/股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八）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预计可回购

461,256股，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转让，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性质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69,206,146	51.50	73,829,602	54.93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65,177,254	48.50	60,564,408	45.07
	134,383,400	100.00	134,383,400	100.00

注：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分派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每股下降2.20元/股至21.68元/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晚报》、《证券公告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回购目的及必要性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公司股价与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，综合分析认为，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亦有利于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价格区间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每股下降2.20元/股至21.68元/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晚报》、《证券公告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回购目的及必要性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公司股价与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，综合分析认为，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亦有利于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价格区间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每股下降2.20元/股至21.68元/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晚报》、《证券公告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回购目的及必要性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公司股价与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，综合分析认为，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亦有利于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价格区间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每股下降2.20元/股至21.68元/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晚报》、《证券公告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回购目的及必要性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公司股价与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，综合分析认为，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亦有利于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价格区间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每股下降2.20元/股至21.68元/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晚报》、《证券公告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回购目的及必要性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公司股价与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，综合分析认为，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亦有利于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价格区间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每股下降2.20元/股至21.68元/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晚报》、《证券公告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回购目的及必要性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公司股价与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，综合分析认为，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亦有利于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价格区间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每股下降2.20元/股至21.68元/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晚报》、《证券公告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回购目的及必要性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公司股价与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，综合分析认为，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亦有利于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价格区间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